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管四函〔2017〕1号

关于宣传推广和组织关注 “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宣传教育工作是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微信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的特点，在新闻宣传和知识宣教等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助力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安全素质的作用，我司建立了“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经过今年以来的试运行，初步达到预期效果。现决定予以推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介绍

“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按照冶金等8个行业、“两项建设”和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意见建议和有奖竞赛等其他内容划分为3个栏目及12个子菜单。

我司将组织有关单位以视频、动漫、图文等形式制作和推送事故警示、经验介绍、文件解读、法规标准释义、安全提醒、安全常识等适合微信传播的宣教素材。关注者可以按照菜单索引查找阅读有关内容和直接回复提出意见建议。微信公众号后台可以监控各地区添加关注和有关内容浏览阅读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 共同关注，宣传推广。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关注“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同时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督促辖区内的有关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添加关注。请有关中央企业组织下属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員和车间、班组安全员关注“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并充分利用已建成或新建的微信群传播有关内容，使关注者的范围和有关内容真正拓展延伸到企业一线作业人员。

(二) 广泛合作，共建共享。各地区安全监管局及有关中央企业已建立和运行的微信公众号，可与“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建立共享合作关系，互相转发有关内容，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开拓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宣教工作新局面。

三、关注方式

(一) 打开手机的微信客户端-添加朋友-查找公众号-搜索“工贸安全”或微信号“chinasafety-jg4s”的方式添加关注。

(二) 打开手机的微信客户端-扫一扫-扫描二维码(附件)的方式添加关注。

附件：工贸安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